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75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案」。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案」。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 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及公園用地為核能 電廠用地)案」。

第 4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訂正『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 (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 第一案』」案。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配合東部鐵路快捷化-CL111標曲線改善工程)案」。

第 6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案」。

- 第7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玉里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鐵路用地)案」。
- 第 8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已審議完竣尚未報核案件編號第五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各 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應 確實要求計畫擬定機關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 災害潛勢,檢討規劃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並調整土 地使用分區與使用管制。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 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客家文化會 館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100 年 12 月 22 日第 365 次會 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1 年 2 月 9 日基 府都計壹字第 101014450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補充坡度分析資料,以及增列坡度30%以上 土地應儘量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之規定外,其餘准照基 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99 年 8 月 20 日第 345 次會議 審決照案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9 年 10 月 7 日高市 府都二字第 099005982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涉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是否屬於高雄市行政 轄區範圍,以及填海造地應否提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 員會審議等事項,經內政部以 99 年 10 月 20 日內授營 都字第 0990808872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分別洽請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地政司及內政部營建署(綜合 計畫組)明確表示意見有案。復經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9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24110 號函補 充相關說明到部,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 馮委員正民、賴委員美蓉、張委員梅英、蔡委員玲 儀、林委員志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 民擔任召集人。復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 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高雄市政 府 101 年 2 月 15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0606400 號 函送修正計書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101年2月15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1306064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第 6-9 頁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後土地使用分區 示意圖錯誤部分,請配合修正。
 - 二、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有關計畫內容請配合修正。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部分請劃 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 明)到署後,逕提委員會議討論。惟如未出席專案小組委員於紀 錄文到1週內有不同意見,則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一)計畫範圍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依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9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24110 號函示,以及交通 部高雄港務局與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建議將 2.94 公頃 107 號碼頭區域土地剔除於本計畫範圍,且該 2.94 公頃土地剔除後,不影響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之開 發。因剔除後之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與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計畫之範圍相同,專案小組建議同意無須實施政策環境影 響評估,請配合修正計畫範圍及內容,並將相關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結論,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1、依計畫書第5-11頁土地使用配置構想,本案土地擬供 貨櫃中心基地、貨櫃及物流發展用地等使用,請補充 其用地規模需求與區位功能等相關說明,以及與都市 計畫港埠用地之關聯性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 2、本案交通影響分析說明請更新至最新情形,以及補充交通改善措施,並將相關交通分析資料送請市府交通 處或交通部運研所認可後,納入計畫書敘明。
- 3、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9 日高市府四維都發規字第 1000124110 號函示有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已納入高 雄市行政轄區及可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等事 項,請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敘明。
- 4、本案鄰近地區現行都市計畫,以及擴大與變更後之都 市計畫,請將其示意圖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
- 5、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請依實際辦理情形修正。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及公園用地為核能電廠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部為配合經濟部所屬臺電公司執行「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承諾視覺緩衝綠帶景觀規劃事項,同時辦理業務相關所需工程,辦理本次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以 100 年 12 月 30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008182292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1 年 3 月 13 日城規字第 101100054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1年1月16日至101年2月14日分別在新北市政府及貢寮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1年2月6日上午10時整,假貢寮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101年1月16日起3日刊登於工商時報。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 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 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 一、有關臺電公司執行「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承諾視覺緩衝綠帶景觀規劃事項,其具體規劃構想及內容,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依計畫書變更理由,本案土地地面上應指定供隔離綠帶使用,地面下應指定供計畫書緣起第二段文字所提相關工程設施使用,請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確保本案土地不會轉作其他核能電廠設施之使用。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說明會時間錯誤,請配合修正。
- 四、公開展覽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其中陳情 人林重治先生已列席本會說明,所有陳情意見經討論 後,同意依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 析意見辦理。對於非屬本變更案之陳情意見,請規劃 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轉請相關機關參考 辦理。

附表 公開展覽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附表 公用展覧期公氏或图館陳情 息兒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1	楊木火 等 16 人	反對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 區計畫,將部分農業區、綠地 及公園用地變更為核能電廠用 地。	角觀光局管理處處	建議不予採納: 本案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為執行「核能四廠第一、二號 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承諾事項之視覺緩衝綠帶景 觀規劃及同時辦理業務相關所
				需工程,所辦理之個案變更案。綠化事宜轉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龍門施工處整體考量。
2	林重治		,充分達到安全。 美國、蘇俄、日本 福島核災震驚全球 ,美航無功而退,	有關救援、救護、逃生疏散民 道改善事項,轉請交通部、經 濟部原能會、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 門施工處、新北市政府整體考
3	林重治	台 2 丙線 21K 坤溪雙禾段民宿 段,彎道半徑不符交通安全設 計標準,確有行車安全問題, 訴請交通部截彎取直在案(附訴 願書)。	治救援、救護、逃 生疏散主要道路,	該陳情位置非屬本計畫範圍內
4	林重治	原 102 線 37K 線台丙線 25K 彎道半徑不符,交通安全設計標準,確有行車安全問題,訴請交通部截彎取直在案(附訴願書)。		併人陳編號3
5	林重治	 台 2 線澳底外環道美艷山至石碇橋設計發包廢標,請配合核安、防治災害、主要道路,重新建造。 現有台 2 線臨澳底港區高程未達 3 公尺,不符複式災害防災標準。 		併人陳編號3
6	林重治	縣道 102 線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 公路 長泰 段 (30K+140 至 33K+315)段拓寬工程,原已規劃並徵收部分土地,現已停辦,請重新規劃辦理拓寬工程,因應核安災害防治疏散道路。	治區域範圍,逃生 疏散往宜蘭、大溪 ,擴大疏散道路交	併人陳編號3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7	林重治	原 102 線 37K 線台丙線 25K 彎	請配合核安災害防	併人陳編號3
		道半徑不符,交通安全設計標	治救援、救護、逃	
		準,確有行車安全問題,訴請	生疏散主要道路,	
		交通部截彎取直在案(附訴願	改善交通安全。	
		書)	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8	林重治	台 2 丙線 21K 坤溪雙禾段民宿	27條第一項第二款	併人陳編號3
		段,彎道半徑不符交通安全	、第四款辦理。	
		設計標準,確有行車安全問		
		題,訴請交通部截彎取直在		
		案(附訴願書)。		
9	林重治	1. 台 2 線澳底外環道美艷山		併人陳編號 3
		至石碇橋設計發包廢標,		
		請配合核安、防治災害、		
		主要道路,重新建造。		
		2. 現有台 2 線臨澳底港區高		
		程未達 3 公尺,不符複式		
		災害防災標準。		
	林重治	縣道 102 線基隆暖暖至宜蘭大		併人陳編號3
		溪公路長泰段(30K+140 至		
11		33K+315)段拓寬工程,原已規		
		劃並徵收部分土地,現已停辦		
		, 請重新規劃辦理拓寬工程,		
		因應核安災害防治疏散道路。		
	林重治	台2丙線29K接台2線,邊臨		併人陳編號3
11		鐵路越過路橋段尚未改善拓寬		
11		,影響交通安全,配合核安主		
		要道路,建請改善。		
12	林重治	時空運轉,今非昔比,311 日	第三次通盤檢討,	併人陳編號2、3
		本福島複式災害震驚全球,美	如核安未達消防安	
		國航母無功而退,核四廠外土	全標準,核四 2016	
		地非主體建設,宜規劃為海陸	年預期商轉將無限	
		空消防核安用地。	期延緩。	

第 4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訂正『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 (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一案』」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8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2142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6條。

2. 內政部68年3月13日台內營第942號函。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配合東部鐵路快捷化-CL111標曲線改善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1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01 年 2 月 23 日府建計字第 101003176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計畫審核摘要表之公開展覽登報時間與花蓮縣政府所送報紙影本不符,應為誤植,請查明補正。
 - 二、本案非通盤檢討案件,現行計畫面積無須檢討納入歷 次個案變更增減面積,請修正本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 面積對照表中變更前面積乙欄之數據。
 - 三、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於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由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

第 6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 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1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01 年 2 月 20 日府建計字第 101002655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2. 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 市計畫作業要點。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花蓮縣政府 100 年 7 月 8 日府農保字第 1000109118 號 函(略以):「...本件仍請貴處於實施使用時依規定 惠予管核不得影響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且不得 破壞鄰近農路及灌排水設施及影響農業灌排水質…另 請於緊鄰農業用地部分按所送書圖規劃配置適當之隔 離綠帶或設施。」乙節,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 資完備。
 - 二、有關本案變更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分析及結果內容, 請縣政府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

三、請花蓮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六點之規 定,於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由都市計畫擬 定或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 第7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玉里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鐵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0 日第 1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府建計字第 101002841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1.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2. 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變更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分析及結果內容, 請縣政府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
 - 二、請花蓮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六點之規 定,於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由都市計畫擬 定或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

第 8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已審議完竣尚未報核案件編號第五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8 日第 1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11348400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 (再提會說明資料)報請審議。
- 二、本案原屬「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內已審議完竣尚未報核案件第五案,該案前經本會 98 年 4 月 21 日第 705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 請該府於完成台北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 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 實施,未能於上開期限辦理者,則維持原計畫。」。
- 三、前揭「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 98 年 4 月 21 日第 705 次會議決議全案審竣,惟當時因新北市 20 處共通性土管(含淡水都市計畫區)發布實施在即等事宜,爰部分變更內容再提請本會 99 年 6 月 1 日第 731 次會議復議並同意照復議內容通過,嗣後「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 100 年 1 月 14 日發布實施在案。
- 四、本案細部計畫於100年3月10日辦理公開展覽,並經100年10月28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次會議審竣,目前刻由申請人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及

環境影響評估事宜,惟經申請人表示環境影響評估時程恐無法於報部核定期限(101年4月30日)前完成,擬申請展延報部核定期限,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參採新北市政府說明,准照下列二點通過,並退 請該府併同本會第705次會議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申請展延開發期程部分,調整為「本案於完成新 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 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 機關審核通過後,於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發布實施日起三年內(即 103 年 1 月 13 日 前),檢具本案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 定後實施,未能於上開期限辦理者,則維持原計 畫。」。
 - 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同意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於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後,先行就主要計畫報部核定,並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核通過後,再由新北市政府核定細部計畫。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各 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各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 應確實要求計畫擬定機關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 性及災害潛勢,檢討規劃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並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管制。

說 明:

-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等當前環境議題,建立符合當前生態城市、節能減碳之都市規劃理念,使都市朝向永續發展,內政部前於100年1月6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時已配合修正該辦法第6條條文,以加強透過都市土地使用管理,減緩都市逕流,達到都市防災、減災之目的。
 - 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 二、為落實上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內政部業分別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30 日二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會同災害防救單位、水利主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各在案(詳如附件一、二)。

- 三、為期進一步督促各計畫擬定機關具體落實上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以因應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臺灣地區近年之暴雨頻率,減緩都市計畫範圍內洪災發生,以及規劃提供適當之防災避難空間之需要,爰建議採行下列措施,特提會報告。
 - (一)本會審議有關各地方政府或計畫擬定機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將確實要求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檢討規劃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管制事宜;如未配合相關檢討者,將要求計畫擬定機關予以補正後,再由本會續予審議。
 - (二)本案提請本會報告確認後,由內政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應確實要求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檢討規劃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管制;如未配合相關檢討者,各級都委會應要求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予以補正後,再續予審議。

四、附件:

- (一)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383 號 函
- (二)內政部 101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0422 號 函
- (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內政部 100.1.6 台內營 字第 0990810923 號令修正)

決 定:

- 一、洽悉,並由內政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時,應確實要求依據災害潛勢,檢討規劃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管制,如未配合相關檢討者,各級都委會應要求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予以補正後,再續予審議。
- 二、本會委員於會中所提下列建議事項,請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依照辦理。
 - (一)對於辦理歷程已久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各級都 委會應考量其實際情況,於適當時機要求都市計畫 擬定機關補正都市防災相關內容。
 -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8、9條已有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生態都市規劃原則及都市設計之規定,應詳加檢核,並確實依照辦理。
 - (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依據水災、火災及震災等不同 災害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據以規劃及檢討 都市防災計畫內容。
 - (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增加公園綠地及透水地面,並加強區域性綠色基盤系統檢討,以減緩都市逕流。

附件一 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383 號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 yueh@cpami.gov.tw

傳真: 8771-2624

受文者: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23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裝

訂

主旨: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臺灣地區近年之暴雨頻繁,以及 類似日本震災引起之重大災害等,減緩都市計畫範圍內 洪災發生,及規劃提供適當之防災避難空間,應請儘速 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變化所引發之豪大雨,已對都市治理造成嚴重威脅, 總統於100年2月1 日聽取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氣象局報告預測,今年北半球水患問題相較以往恐將更形嚴重。 又日本100年3月11日發生芮氏規模9.0強烈地震,引發海嘯及核能電廠災害,造成人民生命及財產重大損失。 因此,如何透過都市規劃治理手段,減緩都市洪災或儘量減輕洪災發生之影響程度,以及提供適當之防災避難空間,有其必要。
- 二、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 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各級政府應依 災害防救法設置災害防救組織,訂定災害防救計畫、災

内皮部 暑難 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並依規定積極執行。又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有關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之治理工程及相關水土保持工程,應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加速執行。

- 三、有關都市計畫方面:為儘速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請貴府及所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會同災害防救單位、水利主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
- 四、有關防災避難場所及易淹水地區之檢討,可參考各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及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專屬網站(網址:http://fcp.wra.gov.tw/)相關資料(如檔案下:計畫書、治理示範區、規劃手冊、易淹水範圍示易圖...);此外,本部建築研究所亦有相關之都市防災規劃成果報告,可參考辦理(網址:http://www.abri.gov.tw)。
- 五、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新市鎮建設組,有關本部訂定之都市計畫應請儘速依照辦理:並請城鄉發展分署提供豐富規劃經驗及創新規劃理念及案例,供各直轄市、縣(市)府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時參考。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 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市鎮建設組、都市計 畫組

部長 四重推

附件二 內政部 101 年 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0422 號函

副本 维 9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 yueh@cpami.gov.tw

傳真: 8771-2624

受文者:都市計畫組

餐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

餐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10800422號

速別:最速件

奖

炊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规明一

主旨: 重申請依本部100年3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383號函

示儘遠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請查照。

规明:

- 一、依據本部旨開號函續辦,並檢附影本1份。
- 二、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臺灣地區近年之暴雨頻繁,以及 類似日本震災引起之重大災害等,減緩都市計畫範圍內 洪災發生,及規劃提供適當之防災避難空間,本部前以 旨開號函請貴府及所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會同災害防 裁單位、水利主單位,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 畫專案通盤檢討,請賡續儘速依照辦理。
- 三、另本部營建署前100年3月15日函發「101年度臺灣城鄉 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其中已增 訂優先補助「易淹水地區地景生態環境改造計畫」乙項,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都市計畫及局部非都市 土地易淹水地區進行整體規劃,提出公園綠地、公共設 施之多元滯洪、兩水貯留創意構想及策略,以及土地使



第1頁 共2頁

用分區管制調整方式及對策。本(101)年度預計3月下 旬受理「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 策引導型第二階段申請補助,請貴府儘速依照上開補助 作業須知提其計畫,本部營建署將優先予以補助。

四、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新市鎮建設組,有 關本部訂定之都市計畫仍請儘速依照辦理;並請城鄉發 展分署提供豐富規劃經驗及創新規劃理念及案例,供各 直轄市、縣(市)府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時參考。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達江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 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市鎮建設組、都市計 畫組

部長江直樺

明型

附件三: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內政部 100.1.6 台內營字第 0990810923 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 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 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 通盤檢討。
- 第三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合併辦 理之。
- 第四條 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全面通盤檢討時,應分別依據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全部事項及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作必要之修正。

依前項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涉及主要計 畫部分,得一併檢討之。

- 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 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 各款:
 - 一、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 用資源。
 - 二、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
 - 三、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
 - 四、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 供需。

五、公共設施容受力。

六、交通運輸。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 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

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 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 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 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 第七條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 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 二、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 略或計畫。
 -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 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 畫。
 -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 策略或計畫。
- 第八條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 款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 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
 - 二、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
 - 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則。
 - 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
 - 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
- 第九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
 - 一、新市鎮。
 - 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
 - 三、舊市區更新地區。
 - 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 物之周圍地區。
 - 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 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
 - 六、其他經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
- 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 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及 出入動線配置事項。
-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項。
-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綠建材 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
- 六、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
- 七、景觀計畫。
- 八、防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
- 九、管理維護計畫。
- 第十條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時,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

前項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除變更範圍內必要者外,應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適當劃設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地區範圍內使用之公共設施,並以原都市計畫劃設不足者或汽車、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場、社區公園、綠地等項目為優先。

- 第十一條 都市街坊、街道傢俱設施、人行空間、自行車道系 統、無障礙空間及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地方文化特色 及居民之社區活動需要,妥為規劃設計。
-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 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 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 規定。
-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 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連同民眾 陳情意見於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層報核 定機關備查後,公告週知。
- 第二章 條件及期限
-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 通盤檢討:

- 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 計畫無法配合者。
-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不能配合者。
- 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 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
- 五、依第三條規定,合併辦理通盤檢討者。
- 六、依第四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及 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
- 第十五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除有前條規定之情事 外,不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 第十六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 議,除有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外,應彙集作為通 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

第三章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基準

第十七條 遊憩設施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 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
- 二、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闆 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 點五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 置一處,人口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 積不得小於四公頃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其 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 三、體育場所: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 遊樂場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 面積。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 此限。

第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 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新地區,應劃 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 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 闢之。

第十九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

(一)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 維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 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 需求。

(二)檢討原則:

- 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 2、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 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 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 (三)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 地。
- 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 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
- 第二十條 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 劃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
- 第二十一條 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 第二十二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 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 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 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 車需求。

二、商業區:

- (一)一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八為準。
- (二)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為準。
- (三)超過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 分之十二為準。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預估數,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

第二十三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客運場站除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劃 設專用區外,應按其實際需求並考量轉運需要檢討規 劃之。

遊覽車之停車用地應考量各地區之實際需求檢討劃設之,或選擇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供其停放。

第二十四條 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之,並應 考量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之需要,留設人行步道及自行 車道。

> 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其他公共設施用 地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 第二十五條 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清查檢 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取得策略,擬 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 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 舊市區地區併同辦理整體開發,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 之取得開闢。
- 第二十六條 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土地 可供劃設者,應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標規劃設置。
- 第二十七條 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垃圾處理場 (廠) 用地應配合 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 畫及期程,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

第二十八條 整體開發地區之計畫道路應配合街廓規劃,予以 檢討。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 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第二十九條 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機構,其設施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基準

第三十條 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環境 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住宅 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 求預估數計算。

> 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 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 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 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 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其 面積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 (一)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四五公頃為準。
 - (二)逾三萬至十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 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零公頃 為準。
 - (三)逾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出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五五公頃為準。
 - (四)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零公頃為準。
 - (五)逾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六五公頃為準。

- (六)逾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零點七零公頃為準。
- 二、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 依下列規定:
 - (一)區域中心除直轄市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外, 其餘地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二)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三)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 過百分之八。

前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積 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 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 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 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第三十二條 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 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 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
 - 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 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
 - 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 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 用分區。
 - 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 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 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 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前條之規定。
- 第三十三條 大眾捷運及鐵路之場站、國道客運及公共汽車之轉運站周邊地區,應依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模式檢討土地使用強度,並研擬相關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

- 第三十四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仍無法依第二十二條規定 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應於計畫書訂定各種土地使 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必要時,並訂定增設 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
- 第三十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總 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積獎勵規定 應併同檢討。
- 第三十六條 農業區之檢討,應依據農業發展、生態服務功能 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

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 達一公頃以上、人口達二百人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 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為住宅區。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施工機械車輛放置 場、汽車修理服務業、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高

場、汽車修理服務業、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高壓 氣體儲存分裝業務、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軟體 工業、汽車客貨運業、殯葬服務業及其他特殊行業之 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 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 予規劃各種專用區。

- 第三十九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應以自然地形或人為地 形為界線予以調整。
-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 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 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 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百分之五十者,不得 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辦理機關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一併辦理通盤檢討者,其辦 理機關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機關為之。聯合都 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會同擬定或訂定機關辦理。 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 辦理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但其範圍未逾縣境者, 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 第四十三條 聯合都市計畫或經合併通盤檢討之相鄰都市計 畫,非經原核定機關核准,不得個別辦理主要計畫通 盤檢討。
- 第六章 作業方法
- 第四十四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將通盤檢討範 圍及有關書件公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 (鎮、市)公所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 報週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 名、地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 考。
- 第四十五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時,應由辦理檢討機關分別 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
-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 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 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 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 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 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 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 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 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 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 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散會:上午10時40分。